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
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勇峰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2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,472,8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2,352,359股的39.073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9,548,51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7,196,157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82,352,359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7人，代表股份164,148,0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30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18人，代表股份数24,324,8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，代表股份数24,404,8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59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林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406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1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48,2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38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1%；反对 17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；弃权 48,2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律师、麦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